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15日

2017年 第20号 (总第455号)

目 录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6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7号 | (22)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 (28) |
|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口径的通知 | (32) |
| 二〇一七年度总目录 | (39)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11月16日发行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17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0枚，银质纪念币7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以连年有余吉祥纹饰，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等13枚金银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写实狗造型，衬以装饰狗纹样，并刊面额及“戊戌”字样。

3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150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等4枚金银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中国民间传统装饰狗造型，衬以吉祥纹饰（局部彩色），并刊面额及“戊戌”字样。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0000枚。

（二）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0枚。

（三）3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0000枚。

（四）3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0枚。

（五）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克，外圆半径51毫米，内圆半径36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六）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圆半径85毫米，内圆半径60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七）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克，外接圆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

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枚。

（八）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圆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九）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规格64毫米×4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枚。

（十）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十一）150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枚。

（十二）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十三）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0克，直径80毫米，面额5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十四）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外接圆直径10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18枚。

（十五）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十六）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2公斤，直径110毫米，面额2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枚。

（十七）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公斤，直径180毫米，面额10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1月6日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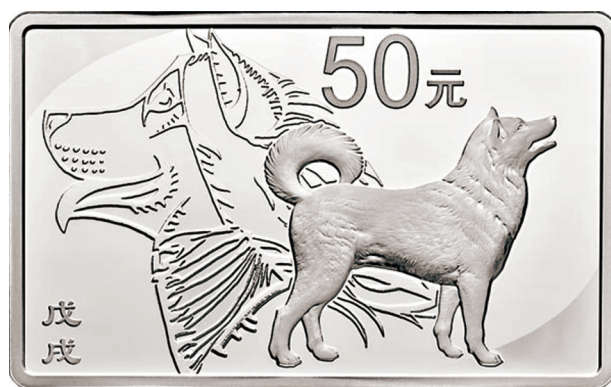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2018中国戊戌（狗）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12月13日发行“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一枚。

一、纪念币图案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正面主景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内缘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刊面额“伍圆”及年号“2017”；背面主景图案为“和”字的楷书书法，衬景图案为书法的飞白，内缘右上方刊“和”字五种书法体（见附件1）。

二、面额、规格、材质和发行数量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面额5元，直径为30毫米，材质为黄色铜合金，发行数量为2.5亿枚。“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数量见附件2。

三、发行方式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采取预约方式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3。

四、“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4。

五、“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附件：1.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图案

2.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3.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4.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1月9日

附件1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 地区 | 分配数量（万枚） |
|-------------------|----------|
| 北京市 | 1600 |
| 天津市 | 500 |
| 河北省 | 1200 |
| 山西省 | 960 |
| 内蒙古自治区 | 690 |
| 辽宁省 | 1489 |
| 吉林省 | 950 |
| 黑龙江省 | 1070 |
| 上海市 | 1500 |
| 江苏省 | 1650 |
| 浙江省 | 1200 |
| 安徽省 | 680 |
| 福建省 | 500 |
| 江西省 | 490 |
| 山东省 | 1700 |
| 河南省 | 920 |
| 湖北省 | 700 |
| 湖南省 | 520 |
| 广东省 ^{注1} | 2200 |
| 深圳市 | 2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50 |
| 海南省 | 150 |
| 四川省 | 850 |
| 贵州省 | 210 |
| 云南省 | 320 |
| 西藏自治区 | 50 |

续表

| 地区 | 分配数量（万枚） |
|------------------------|----------|
| 重庆市 | 260 |
| 陕西省 | 500 |
| 甘肃省 | 260 |
| 青海省 | 15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30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450 |
|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 1 |
| 装帧销售 | 330 |
| 合计 | 25000 |

注：1.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含深圳市数量。

2.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归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承担“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以下简称和字币）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约发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负责上海、内蒙古、辽宁、吉林、广东（含深圳）、四川等地区；中国农业银行负责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海南、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区；中国银行负责天津、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广西、重庆、陕西等地区；中国建设银行负责北京、河北、黑龙江、浙江、河南、云南、甘肃、宁夏等地区。

二、2017年12月6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社会公告当地和字币的分配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官方网站公布和字币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

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于2017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办理和字币预约，公众可通过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官方网站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四、和字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40枚。

五、和字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和字币于2017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办理预约兑换，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往约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七、公众如代他人领取和字币，需持被代领人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且代领人数不超过5人。

八、在预约、兑换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每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公布截至前一日全国各地网上预约、现场预约情况及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辖区各地市预约、兑换工作进展情况；承担预约发行工作的商业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预约、兑换工作进展情况。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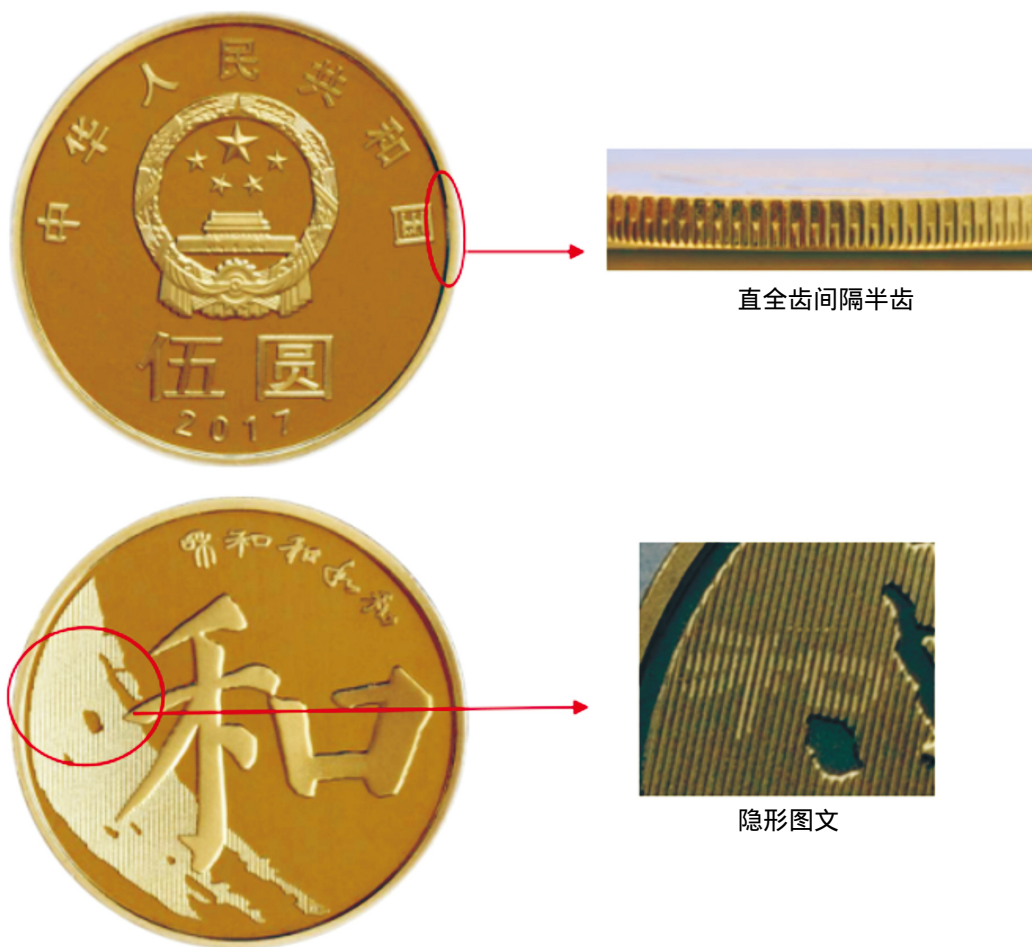
“和”字书法——楷书普通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一、直全齿间隔半齿

硬币边缘分布有交替排列的全齿与半齿。

二、隐形图文

位于硬币背面飞白的左上方，倾斜适当角度，可观察到“和”字。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7〕24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就“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公布之日起，人民银行停止实施“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装帧流通人民币产品的内外包装、广告宣传不得违反人民币管理及广告管理相关规定，不得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不得损害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维护市场秩序。要摸清辖区内人民币收藏品市场主体情况并加强业务指导，加大人民币管理政策法规的正面宣传力度，监测人民币相关信息及舆情，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或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线索、协助查处，建立与工商、公安、网监、广电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认真做好“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的宣传、衔接等后续工作，及时修改清理相关文件，密切关注并及时上报“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后续监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五、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各级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支持、参与流通人民币非法买卖或囤积炒作活动，不得违规兑换、调换流通人民币或挑选所谓特殊号码谋取私利。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7〕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制定了《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

附件：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

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外国商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资金的合法使用负责。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的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规定；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施本办法，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组织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合法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在书面协议中明确本组织与境外组织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有关信息保密；除相关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确认业务活动相关受益人的身份，确保受益人符合规定条件，了解受益人的声誉，依法保护受益人隐私，不得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等违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记录所取得的捐赠人的身份信息，并尊重其保密要求。社会组织应当识别其负责人及理事的身份。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保存所有业务活动相关交易记录、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信息及所有公开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交易记录应当充分详细，以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民政部门可以依法调取上述信息。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合作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组织或个人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活动，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定期评估社会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社会组织进行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有合理理由怀疑社会组织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相互通报情况。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民政部门共享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依法律法规授权可获取的资金交易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引导社会组织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依法获取的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可以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合作。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发布关于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外组织合作协议以及其他实践操作的指引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明确部分支付业务 统计指标口径的通知

银办发〔2017〕21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提高支付业务数据质量，人民银行对《支付业务统计指标》行业标准（JR/T 0076，银发〔2013〕121号文印发）部分重点指标统计口径进行了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第一季度起，各单位按照《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口径》（见附件1）向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报送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银行卡业务量、电子支付业务量、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等指标的统计数据。

二、各单位根据《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口径》，对照梳理本单位当前报送数据口径，于2017年12月29日前将口径核对情况和2017年第三季度相关指标数据变动情况书面报告人民银行（格式见附件2）。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将报告盖章后报送至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其他银行法人将报告盖章后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汇总盖章后逐级报送至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等。

联系人：赵鹏飞、汪潇 电话：010-66199481、66194143

附件：1. 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口径
2. 支付业务指标数据核对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口径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行业标准（JR/T 0076）部分指标统计口径如下：

一、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一）实体卡片均统计在内，如主卡和副卡均有实体卡片，则均应计入银行卡数量。

（二）对于不配发实体卡片的独立账户（如Ⅱ、Ⅲ类银行账户），有卡BIN号的统计在内，计入银行卡按介质分类中的“其他”类别，无卡BIN号的不统计。如前期仅为客户提供卡号，后续再配发实体卡片的，配发实体卡片之前计入“其他”类别，配发实体卡片后根据卡片类型计入相应类别。

（三）对于没有独立账户，仅作为依托特定实体卡存在的附属账户或映射账户（如云闪付设备卡），不重复计入银行卡数量。

（四）银行卡数量按发卡对象分为个人卡数量和单位卡数量。

（五）对于线上申请银行卡无法确定发卡地区的，信用卡以客户首次填写的账单地址为准，借记卡以客户首次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准。

二、银行卡业务量

（一）对于没有独立账户，仅作为依托特定实体卡存在的附属账户或映射账户（如云闪付设备卡），其产生的业务量计入与其关联的银行卡业务量。

（二）通过银行卡进行的代收代付、归还贷款、信用卡还款业务计入银行卡转账业务量，溢缴款计入银行卡存款余额。

（三）购买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银行理财、基金、证券、外汇、黄金等）计入银行卡转账业务量。

（四）金融产品的转出（含到期转出和未到期转出）、支取现金、赎回、卖出、收益转入等业务不计入银行卡业务量。

（五）无卡取现、存现、消费和转账应计入银行卡业务量。

（六）仅统计成功清算且涉及资金变动的常规类交易。不统计差错类交易、冲正类交易以及被冲正的原交易，不统计查询、预授权、预授权撤销等不涉及资金变动的交易。

（七）银行卡境外业务量是指统计期内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业务量，或交易对手账户为境外账户的业务量（如海淘等跨境电商支付业务）。

（八）银行卡外币业务量是指统计期内以外币结算的银行卡业务量。外币交易金额按照统计期末外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九）银行卡授信总额仅包括已激活卡片的授信总额，不包括未激活卡片的授信总额。

（十）银行卡存款余额是指统计期末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账户内的本外币活期存款余额。

三、电子支付业务量

（一）电子支付业务量按照发卡机构单边统计。

（二）购买金融产品应根据购买渠道分别计入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ATM、POS、其他电子支付业务量。

（三）银企直联业务量计入网上支付业务量。银企直联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与企业客户直联，企业通过内部系统向银行端直接发起的通过本银行的银行账户付款的业务，如通过与本银行直联的票务中介等网站购买机票、基金公司网站购买基金等。通过其他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与企业连接的，不属于银企直联业务。

（四）ATM机具统计自助存款机、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可视柜台（VTM）、智能柜台等具有资金变动业务功能的自助（含半自助）银行卡终端设备。ATM业务量是指通过ATM机具发生的资金变动业务量。

（五）POS机具统计传统POS、移动POS（mPOS）、电话POS、智能POS等银行卡收单机具。POS业务量是指通过POS机具发生的资金变动业务量，不仅限于消费和取现，还包括转账等业务，转账等业务计入POS消费业务。

（六）其他电子支付业务包括数字电视支付等未纳入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POS、ATM等渠道的业务。各银行统计其他支付业务量的口径有变动时，应提前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备案。

四、其他指标

（一）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统计范围是除票据、银行卡、托收承付和国内信用证之外的业务，已经纳入上述业务的不再计入，如票据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划回）、票据截留、贴现和转贴现等。

（二）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的区别是业务发起方是付款方还是收款方。付款方发起的业务为贷记转账，收款方发起的业务为直接借记。

（三）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和转贴现业务存量应统计银行买入但未转出的商业汇票余额，而非买入的累计存量。

（四）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应等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五）现场检查账户数量指标以《事实认定书》的签发日期为统计日期，账户违规和处罚指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签发日期为统计日期，支票违规指标以《行政处罚告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附件2

支付业务指标数据核对表

表1-1 支付业务指标口径核对表
(21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填报)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 口径说明条数 | 请对照每一条口径说明, 填写目前是否按此口径报送数据 | 如当前报送口径与新口径不一致, 请简要说明 |
|--------|----------------------------|-----------------------|
| 第一(一)条 | | |
| 第一(二)条 | | |
| 第一(三)条 | | |
| 第一(四)条 | | |
| 第一(五)条 | | |
| 第二(一)条 | | |
| 第二(二)条 | | |
| 第二(三)条 | | |
| 第二(四)条 | | |
| 第二(五)条 | | |
| 第二(六)条 | | |
| 第二(七)条 | | |
| 第二(八)条 | | |
| 第二(九)条 | | |
| 第二(十)条 | | |
| 第三(一)条 | | |
| 第三(二)条 | | |
| 第三(三)条 | | |
| 第三(四)条 | | |
| 第三(五)条 | | |
| 第三(六)条 | | |
| 第四(一)条 | | |
| 第四(二)条 | | |
| 第四(三)条 | | |
| 第四(四)条 | | |
| 第四(五)条 | | |

填表说明: 本表由21家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根据新的统计口径说明, 逐条梳理填写后直接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其中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应于2017年12月29日前发送至pbcpcisas@163.com。

表1-2 支付业务指标口径核对表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报)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 口径说明条数 | 如地方性银行法人当前报送口径与新口径 不一致, 请简要归纳说明 |
|--------|------------------------------------|
| 第一(一)条 | |
| 第一(二)条 | |
| 第一(三)条 | |
| 第一(四)条 | |
| 第一(五)条 | |
| 第二(一)条 | |
| 第二(二)条 | |
| 第二(三)条 | |
| 第二(四)条 | |
| 第二(五)条 | |
| 第二(六)条 | |
| 第二(七)条 | |
| 第二(八)条 | |
| 第二(九)条 | |
| 第二(十)条 | |
| 第三(一)条 | |
| 第三(二)条 | |
| 第三(三)条 | |
| 第三(四)条 | |
| 第三(五)条 | |
| 第三(六)条 | |
| 第四(一)条 | |
| 第四(二)条 | |
| 第四(三)条 | |
| 第四(四)条 | |
| 第四(五)条 | |

填表说明: 本表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逐级汇总辖区内地方性银行法人情况后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1家全国性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情况无须汇总)。其中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应于2017年12月29日前发送至赵鹏飞业务网邮箱(zhaopf@zh.pbc.gov)。

表2 重点指标数据差异统计表
(2017年第三季度数据)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指标代码 | 维度代码 | 指标名称 | 2017年第三季度 报送至PISAS系统 的数据 | | 按照新的口径, 2017年第三季度 实际数据 | | 如口径 不一致, 请补充 说明 |
|----|------------|------|-------------|--------------------------------|----|------------------------------|----|--------------------------|
| | | | | 值1 | 值2 | 值1 | 值2 | |
| 1 | 4030100001 | 01 | 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2 | 4030101001 | 01 | 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3 | 4030102001 | 01 | 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4 | 4030103001 | 01 | 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5 | 4030100001 | E1 | 磁条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6 | 4030100001 | E2 | 芯片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7 | 4030100001 | E3 | 双介质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8 | 4030100001 | E4 | 其他介质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9 | 4030100001 | D1 | 单位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10 | 4030100001 | D2 | 个人卡在用发卡数量 | | — | | — | |
| 11 | 4030700001 | 01 | 银行卡业务量 | | | | | |
| 12 | 4030701001 | D1 | 借记卡业务量 | | | | | |
| 13 | 4030701001 | D2 | 贷记卡业务量 | | | | | |
| 14 | 4030701001 | D3 | 准贷记卡业务量 | | | | | |
| 15 | 4030701001 | D4 | 借贷合一卡业务量 | | | | | |
| 16 | 4030700001 | F1 | 磁条卡业务量 | | | | | |
| 17 | 4030700001 | F2 | 芯片卡业务量 | | | | | |
| 18 | 4030700001 | F3 | 双介质卡业务量 | | | | | |
| 19 | 4030700001 | F4 | 其他介质卡业务量 | | | | | |
| 20 | 4030700001 | E1 | 单位卡业务量 | | | | | |
| 21 | 4030700001 | E2 | 个人卡业务量 | | | | | |
| 22 | 4030701001 | 01 | 银行卡存现业务量 | | | | | |
| 23 | 4030702001 | 01 | 银行卡取现业务量 | | | | | |
| 24 | 4030703001 | 01 | 银行卡消费业务量 | | | | | |
| 25 | 4030704001 | 01 | 银行卡转账业务量 | | | | | |
| 26 | 4030700001 | B2 | 银行卡外币业务量 | | | | | |
| 27 | 4031100001 | 01 | 银行卡境外业务量 | | | | | |
| 28 | 4031300001 | 01 | 银行卡授信总额 | | — | | — | |
| 29 | 4031200001 | 01 | 银行卡存款余额 | | — | | — | |
| 30 | 4090201001 | 01 | ATM业务量 | | | | | |
| 31 | 4090202001 | 01 | POS业务量 | | | | | |
| 32 | 4090203001 | 01 | 网上支付业务量 | | | | | |
| 33 | 4090204001 | 01 | 电话支付业务量 | | | | | |
| 34 | 4090205001 | 01 | 移动支付业务量 | | | | | |

续表

| 序号 | 指标代码 | 维度代码 | 指标名称 | 2017年第三季度 报送至PISAS系统 的数据 | | 按照新的口径, 2017年第三季度 实际数据 | | 如口径 不一致, 请补充 说明 |
|----|------------|------|---------------------------|--------------------------------|----|------------------------------|----|--------------------------|
| | | | | 值1 | 值2 | 值1 | 值2 | |
| 35 | 4090206001 | 01 | 其他电子支付业务量 | | | | | |
| 36 | 4031903001 | 01 | ATM机具数量 | | — | | — | |
| 37 | 4031902001 | 01 | POS机具数量 | | — | | — | |
| 38 | 4040100001 | 01 | 贷记转账业务量 | | | | | |
| 39 | 4050100001 | 01 | 直接借记业务量 | | | | | |
| 40 | 40203020B1 | 01 | 纸质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存量 | | — | | — | |
| 41 | 40203030B1 | 01 | 纸质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存量 | | — | | — | |
| 42 | 5030100001 | 01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 系统业务量 | | | | | |
| 43 | 5030201001 | 01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 系统资金流入量 | | | | | |
| 44 | 5030202001 | 01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 系统资金流出量 | | | | | |
| 45 | 5040102011 | 01 | 银行卡跨行存现业务量（中国银 联报送） | | | | | |
| 46 | 5040102021 | 01 | 银行卡跨行取现业务量（中国银 联报送） | | | | | |
| 47 | 5040102031 | 01 | 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量（中国银 联报送） | | | | | |
| 48 | 5040102041 | 01 | 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量（中国银 联报送） | | | | | |
| | | | 其他口径错误指标1 | | | | | |
| | | | 其他口径错误指标2 | | | | | |
| | | | 其他口径错误指标3 | | | | | |
| | | | 其他口径错误指标4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21家全国性银行和中国银联填写本表后直接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应于2017年12月29日前发送至pbcpisas@163.com）。

2.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辖区内地方性银行法人数据加总后填入表2，并报送至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应于2017年12月29日前发送至赵朋飞业务网邮箱（zhaopf@zh.pbc.gov））。

3.本表填写由于当前报送口径与本次口径说明不一致涉及的指标数据，如涉及表中未列明指标，请自行加行填写。

4.对于有两个值的指标，值1填写笔数（单位为笔），值2填写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无此项业务填写“—”。

5.对于各指标数据，时点数填写2017年9月末数据，时期指标值填写2017年第三季度数据。

6.E列-H列为必填项，如原统计口径与新的口径说明不一致时，I列也必须填写，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填报I列时，应简要汇总辖区内地方性银行法人的情况。

7.地方性银行法人全国数据由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汇总报送，如天津银行全国数据均由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汇总报送；PISAS系统内由农村信用社省联社代报数据的地方性银行法人数据由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统一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汇总报送，如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全省数据均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汇总报送。

二〇一七年度总目录

第1-4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9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30号 (8)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6年凭证式（三期）国债
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6年凭证式（四期）国债
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39)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47)

第5-7号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3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31号 (13)
-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第32号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7年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安排的通知 (40)

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2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3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3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第9-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第 5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
措施的通知……………（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管理办法》的通知……………（20）

第12-14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 第1号……………（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6号……………（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7号……………（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8号……………（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
行业标准的通知……………（13）

第15-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9号……………（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人民币现金机具
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17）

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2017] 第2号……………（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0号……………（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1号……………（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2号……………（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3号……………（13）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4号 | (18)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 (20)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 (22)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 (24) |

第19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 第3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5号 | (5)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公告 [2017] 第20号 | (19)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 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29) |

第20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6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7号 | (22)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 (28) |
|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口径的通知 | (32) |
| 二〇一七年度总目录 | (39) |